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制药”）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16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号）。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雁林、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方均同意：（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2）交割日后，由现代制药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用现金方式对损益进行结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交割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过渡期间即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10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标的的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交割期相关审计报告。交易标的的过渡期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过渡期损益
1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700.27
2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单体）	10,830.07
3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9,760.18

4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00%	1,838.17
5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	621.14
6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	1,405.76
7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7,035.02
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12,303.60
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2,247.65
1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	151.84

根据审计报告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上标的实现的过渡期损益合计金额为 47,893.7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该等收益由公司享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另两项标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在过渡期内存在亏损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审计确认程序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确认程序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